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106 年 10 月 2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60033937 號函第 3 次修訂

107 年 7 月 11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70024125 號函第 4 次修訂

107 年 11 月 2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70038934 號函第 5 次修訂

108 年 12 月 25 日中市農作字第 1080039778 號函第 6 次修訂

一、目的：

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溫度及降雨量，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區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

三、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實際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
品之農民。

四、申請程序：

(一)農民投保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後，得於本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由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彙整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請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二)農民投保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

五、補助額度：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之 40%；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六、計畫審查：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審查請領補助保險費農民資料，經農糧署審查符合後，本局將依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函，辦理本計畫補助款核撥事宜。

七、補助款核撥執行單位及轉發

(一)依農糧署核定之金額，由受理之農會掣據(代收轉付收據)或保險人掣據及補助清冊函送本局憑撥。

(二)農會應於本局補助款撥付後 10 日內，將保險補助款轉發予申請農民，並將保險費補助款補助清冊加蓋農會轉帳收訖章函送本局留存。

八、補助款補發及返還

(一)補助款補發作業：依據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補發函，辦理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費補助款補發事宜。

(二)補助款返還作業：

1. 依據農糧署補助款返還通知，函送本局支出收回書，請農民於3個月內持本局已繳款支出收回書繳款返還。
2.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補助，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